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与墨西哥合众国农业和农村发展部 关于墨西哥输华浆果陆海联运要求

为使墨西哥浆果通过陆海联运方式安全输往中国，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（以下简称“GACC”）与以墨西哥国家食品卫生、安全和服务局（以下简称“SENASICA”）为代表的墨西哥合众国农业和农村发展部（SADER）经过友好协商，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如下：

## 第一条

采用“陆海联运”的浆果应符合中墨 2014 年 11 月 13 日于北京签署的《关于墨西哥鲜食黑莓和树莓输往中国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》以及 2016 年 11 月 25 日于墨西哥城签署的《关于墨西哥鲜食蓝莓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》。

以 SENASICA 为代表的 SADER 按照议定书要求对输华浆果进行检疫并出具植物检疫证书，证书中应附加声明该货物通过“陆海联运”（“Land-Sea Modality”）方式运输、并标注运输路线及托盘的编号。

## 第二条

采用“陆海联运”的浆果必须在当地经注册批准的包装厂

内使用托盘包装，整个托盘应用隔热材料/塑料薄膜或者小于1.6mm孔径的防虫网完全覆盖，每个托盘货物应在覆盖托盘的隔热材料/塑料薄膜或防虫网的外侧标注托盘号及“陆海联运”（“Land-Sea Modality”）的英文字样。

运输途中（包括在港口装卸过程中），隔热材料/塑料薄膜或防虫网不得打开。每个托盘上将放置安全带并加贴“保税”（“In bond”）英文字样，避免在墨西哥和美国边境被拆包检查。

货物在到达中国口岸时应保持包装完好。如在入境检疫时发现未符合植物安全标准的（如包装破损的情况），该批货物不得入境。

### 第三条

采用“陆海联运”的浆果，陆路运输时须采用密闭的低温冷藏车或者低温集装箱，且货物在海港冷库独立储存。

每批货物至少有一个托盘中应至少放置一个检测仪器（Locus Traxx），全程记录输华浆果的温度变化和运输时间信息，并在入境检疫时提供下载数据给中国海关。如发现记录温度有明显异常的，中国海关将对该批货物加大抽样量查验。视情形，若发现活体有害生物，还可对该批货物作退回、销毁或检疫除害处理。

### 第四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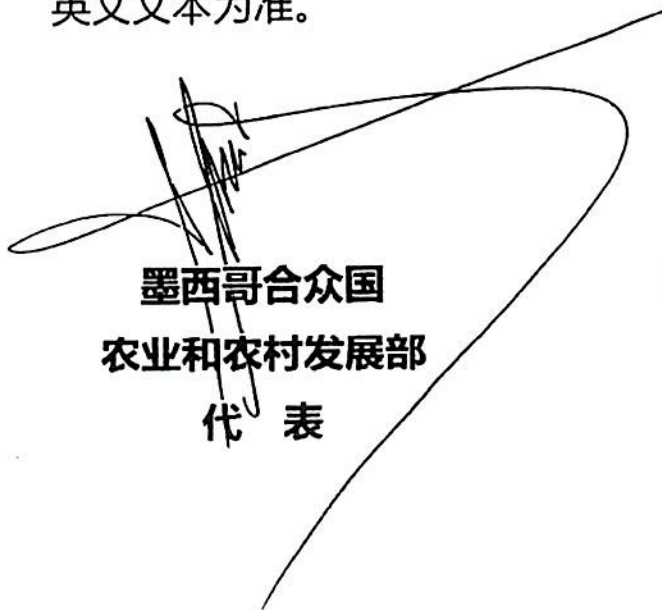
采用“陆海联运”的浆果须获得途经美国农业部许可，并保证托盘包装在墨西哥和美国边境不会被开包检查。

### 第五条


本要求在运行过程中，如发现由于“陆海联运”方式导致的检疫问题，GACC 将立即暂停该项目并重新开展风险评估。

本要求自签字起生效，有效期 2 年。如在期满前 2 个月内双方均未提出修改或终止要求，其有效期自动延长 2 年。

本要求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在墨西哥城签署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以中文、西班牙语、英文三种文字写成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三种文本同等有效。如果发生歧义时，以英文文本为准。



**墨西哥合众国**  
**农业和农村发展部**  
**代 表**

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海关总署**  
**代 表**